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教〔2016〕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工作量考核和教学管理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的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学校对每个教师的工作量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针对新的情况，现就我校进一步加强教师工作量考核和教学管理通知如下：

一、教学科研型教师每年至少承担讲授二门课（其中每年至少1门为本科生课程，每门至少3学分）。终身

制教职 (Tenured) 的教师进校后第一个 6 年内有一年可以承担讲授一门课程 (即 6 年内至少承担 11 门次课程)。准终身制教职 (Tenure Track) 教师进校后第一个 6 年内有一年 (或二个半年) 可以不承担讲授课程 (即 6 年内至少承担 10 门次课程)。新建院系的教师可以面向全校开设公共基础课或选修课。

二、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减免一定工作量。担任教学科研单位或主要管理部门正职 (系主任、部门正职或相当职务) 的教师, 减少一半教学工作量, 每学年至少承担讲授一门课的教学工作。副职减少三分之一教学工作量。

三、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是教师评奖评优、续聘或聘任高一级职称的主要依据。学校每学期将公布每个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对教学工作量不够的教师, 停发当年的年终奖金。连续两年教学工作量不够的教师, 学校将给以通报批评、警告直至辞退。

四、每个教师每学期调课一般不能超过三次, 如有特殊情况超过三次要报主管副校长批准, 一般调课要经过系教学副主任和系主任批准并报教学工作部备案批准。教师未经批准私自调停课属于教学事故。

凡以往我校关于教学工作量要求有与此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此通知为准，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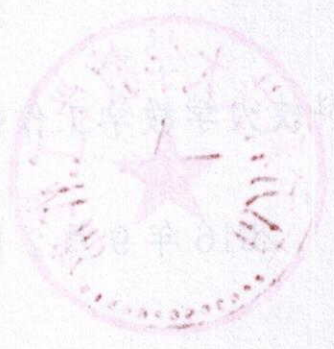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日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

2016年9月2日印发

... 要... 工... 学... 院... 教... 育... 部...
... 部... 办... 公... 室... 印... 发...



2019年9月2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